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傅利華先生、黃婷女士及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2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且贷款额度不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